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投小字第459號

03 原告 徐祥傑
04 被告 李偉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
08 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他人做
17 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所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18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2
19 日20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某7-11便利商店旁，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里郵局帳號0000000000
20 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付真實姓名
21 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
22 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
2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Instagram佯稱可幫忙下
24 注國外運彩等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
25 誤，於112年6月25日21時26分，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至
26 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以製造資金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騙
27 集團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業
2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4號判決（下稱系爭刑
29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30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而被告上開行為
31

致原告受有上開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和解意願，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3-1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前開詐欺行為，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鈺雯